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健勳	55年3月20日	男	桃園市	無	溪海國小第21屆畢業 建國國中畢業 省立桃園農工畢業	大園區溪海里第1屆里長 溪海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 桃園市溪海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第1、2屆理事長 草漯保障宮、大園仁德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大園區客語推行委員會委員 大園區劉姓宗親會總務長 桃園市動物保護志工－大園區中隊長 溪海里全職志工	全職專業的里長、認真服務的里長、爭取建設的里長 1、完成-溪海里市民活動中心、長照據點、遊客服務中心等多功能場館購地建造成啟用。 2、完成-罐子埤(7-12號池)環湖景觀綠美化公園步道工程，提供溪海鄉親優質的休憩空間。 3、30米聯外道、田漢路12米拓寬、整德北路需頂段拓寬、和平西路一段278巷瓶頸拓寬打通等道路興建/爭取落實定案，並持續進行里內道路鋪設、交通標誌建置。 4、持續推動－溪海休閒農業區，發展綠色觀光產業，完善基礎設施，爭取U-BIKE設點，繁榮地方經濟，增加年青人創業/就業機會 5、桃園農場回饋金分配明年將重新檢視，噪音監測站的設置/重測，我(了解機制內容)定全力為溪海里爭取更多回饋金比率。 6、健全社區自主組織，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整潔，結合政府民間力量持續照顧關懷弱勢空難家庭，持續爭取建置一監視系統強化治安。 7、持續爭取經費辦理－溪海親子遊、端午健走、中秋聯歡晚會、重陽敬老、母親才藝、鄰舍節等各項活動，爭取更多民生福利品發送回饋鄉鄰。 8、支持與推動社區青少年/原住民朋友，參與各項運動競賽。 9、強化環保志工隊、守望相助隊、自主防災社區組織，增購勤務裝備，照顧爭取更多志工福利。
2		許金樹	54年3月20日	男	桃園市	無	大園國中畢業	溪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桃園農田水利會9-15屆小組長	1、整合溪海人力資源，照顧地方老少。 2、推展溪海休閒農業區發展。 3、建設溪海地方公共業務發展，平衡溪海設施地域綜合全面均衡發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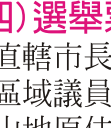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作業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選票	選票	選票
選票	號次	選票	選票	選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族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圈選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仰仰、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經判決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賄選電話：

*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0800024099、3370737-276

* 查察聯繫窗口：3370737 分機227 手機：0939-339-513

* 主任檢察官(e-mail:daisylin@mail.moj.gov.tw)

*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桃園郵政四〇一號)

*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噪音公害專線電話：03-3354943

環衛科電話：03-3386021轉1604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03-3374628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鄰 別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鄰 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97	埔心國小創意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18-19,22,2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14-18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27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19-25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477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502	菓林國小校史室	菓林里12鄰炭下41號	菓林里	1-11
478	大興高中勤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炭下41號	菓林里	12-21
479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37-38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炭下41號	菓林里	22-30
480	田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505	菓林國小B106二年一班	菓林里12鄰炭下41號	菓林里	31-38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506	竹園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園里2鄰竹園街3號	竹園里	1-6,16-19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507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里8鄰竹園街90-6號	竹園里	7-15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18-19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36	51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12-14
487	大園國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11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30,34	513	圳頭國小黃爺爺課後照顧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15-16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31-33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37,38-39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8-15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1-7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6,14-15,25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16-17,20-21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7-9,18-19,22-24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8-9,14,24-26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23-26,28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13-17	521	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10-13,15,27-29

神聖一票，不放棄。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梁垠錄	46年8月3日	男	桃園市	無	1、溪海國小畢業 2、大崙國中畢業 3、省立中壢高中畢業	1、承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2、崎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3、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4、大園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第3、4屆、7屆理事長 5、大園區和平村第18、19屆村長 6、台北工專肄業	1、專職里長，全職服務。 2、結合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爭取巡守隊、環保、據點各志工之福利。 3、協助辦理機場航空噪音防治費補助申請之服務。 4、加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者之照護，讓青年人安心工作。 5、爭取和平里結合溪海里為雙溪口休閒農業區。 6、爭取和平東路拓寬，連結月桃路至溪海高架路，以利地方發展。 7、重新編列和平里通訊錄。 8、虛心接受建議，建立一個祥和進步的模範里。
2		劉鈺貞	47年6月5日	女	桃園市	無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教科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校結業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學畢業	大園鄉和平托兒所保育員 三界壇商店負責人 喜來麗公司領導經理 和平禮儀公司負責人 和平里守望相助隊副分隊長	1、一人當選多人服務。 2、穩健經營志工團隊，落實服務。 3、不做永久里長，不分派系。 4、關懷弱勢里民，定時探望獨居長者。 5、規劃本里基層建設，爭取里民最大福利。 6、促進居住安心，團結祥和，守護安和樂利幸福快樂的和平里。 7、辦理多項活動及課程，使和平里民的生活多采多姿，發掘更多的人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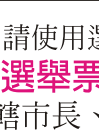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區圖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作業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里長	選舉票
	選舉票	號次	選舉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圈選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九十三條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仰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賄選電話：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0800024099、3370737-276

*查察聯繫窗口：3370737 分機227 手機：0939-339-513

*主任檢察官(e-mail:daisylin@mail.moj.gov.tw)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桃園郵政四〇一號)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噪音公害專線電話：03-3354943

環衛科電話：03-3386021轉16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03-3374628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97	埔心國小創意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 18-19, 22, 2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 14-18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 27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 19-25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477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502	菓林國小校史室	菓林里12鄰炭下41號	菓林里	1-11
478	大興高中勤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炭下41號	菓林里	12-21
479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 37-38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炭下41號	菓林里	22-30
480	田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505	菓林國小B106二年一班	菓林里12鄰炭下41號	菓林里	31-38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506	竹園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園里2鄰竹園街3號	竹園里	7-15, 16-19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507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里8鄰竹園街90-6號	竹園里	7-15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 18-19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 36	51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 12-14
487	大園國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 11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 30, 34	513	圳頭國小黃爺爺課後照顧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 15-16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 31-33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 37, 38-39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8-15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1-7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 6, 14-15, 25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 16-17, 20-21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 7-9, 18-19, 22-24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 8-9, 14, 24-26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 23-26, 28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 13-17	521	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 10-13, 15, 27-29

神聖一票，不放棄。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呂昭勝	54年10月20日	男	桃園市	無	五權國小 大竹國中 新榮工商畢業	第19屆五權村村長 第1屆五權里里長 第7屆五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園區五福宮重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埔心所警友站副站長 埔心所義警顧問 五權國小家長會顧問	1. 五權里自從重建五福宮導致活動中心被拆除，所以從102年開始爭取軍備局炮陣地做為里民活動中心，目前已撥用，等待地目變更，所以我希望各里民，能夠繼續支持我完成所有週邊的建設。 2. 目前五權所有的柏油，已經在我任內完成差不多99%，我會繼續為大家更努力的為五權繼續爭取經費來為五權的交通更便利。
2		游振輝	45年11月15日	男	桃園市	無	大竹國中畢業	五權五福宮委員 五權福德宮總幹事 五權守望相助隊隊長	一、爭取本里里民、老人學童、弱勢福利。 二、強化本里治安、環保、燈亮、路平、水溝通。 三、重組本里守望相助隊。 四、建立本里廣播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危險物品入場。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作業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 次	票 次	票 次	票 次
圈 選 票	號 次 票	票 次 票	票 次 票	票 次 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族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九十三條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仰仰、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實。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賄選電話：

*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0800024099、3370737-276

* 查察聯繫窗口：3370737 分機227 手機：0939-339-513

* 主任檢察官(e-mail:daisylin@mail.moj.gov.tw)

*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桃園郵政四〇一號)

*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噪音公害專線電話：03-3354943

環衛科電話：03-3386021轉1604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03-3374628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鄰 別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鄰 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97	埔心國小創意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 18-19, 22, 2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 14-18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 27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 19-25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477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502	菓林國小校史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11
478	大興高中勤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2-21
479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 37-38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22-30
480	田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505	菓林國小B106二年一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1-38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506	竹園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園里2鄰竹園街3號	竹園里	6, 16, 19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507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里8鄰竹園街90-6號	竹園里	7-15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 18-19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 36	51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 12-14
487	大園國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 11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 30, 34	513	圳頭國小黃爺爺課後照顧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 15-16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 31-33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 37, 38-39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8-15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1-7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 6, 14-15, 25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 16-17, 20-21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 7-9, 18-19, 22-24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 8-9, 14, 24-26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 23-26, 28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 13-17	521	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 10-13, 15, 27-29

神聖一票，不放棄。